

重庆市政府“十五”规划重点课题  
重庆邮电学院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 村庄法人自治论

陈纯柱 著

重庆出版社

# 前 言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问题一直是中国社会中各种问题的核心。毛泽东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洞察这一国情，在同教条主义的斗争中，另辟蹊径，走出了一条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建立了新中国。邓小平领导的中国的改革开放又是从农村开始，然后向城市推进，又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这些年来，随着农村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民在经济上有了独立经营和管理的权利，伴随着农民经济上的独立而逐渐衍生的政治要求，在中国农村社区管理出现真空的条件下，民主和自治的价值取向就成为村民们的必然选择。中国农村出现的村民自治这一由农民自己创造的伟大实践，以巨大浪潮冲击着中国传统的政治体制和法治模式，它在民主法制问题上又以独特的方式开拓着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新道路。作为一个从事法学理论和政治理论的研究者，不得不以巨大的责任感去关注这一重大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变迁，关注这一20世纪末至21世纪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伟大革命。

村民自治的实践，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1982年12月通过的新宪法，正式确定了村民委员会作为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的法律地位。新宪法第111条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宪法的这一规定，虽然是一个条款的内容，也没有明确提出“村民自治”，但这种以大法的形式确认农村村民的自治方式，实际上就确认了村民有自主决策和自己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

将村民自治纳入法制的轨道，以法律制度规范和保障村民自治的运行和发展，在我国具有非常重要的划时代意义。但是，尽管宪法对中国农民这一伟大实践作了重要的确认，但其规定显得过于原则和抽象。农村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必然要求进一步对农村村民委员会的地位、职能以及农民在农村中的自治方式等重大问题作出更加明确的回答，对村民委员会的活动方式和实践中的多种关系制定更加具体的规范和给予具体的程序指导。于是，从1984年起，我国开始了关于村民自治的专门立法。国家民政部在我国很多省市农村建立村民委员会的实践的基础上，进行调查研究，于1985年8月拿出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初稿，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条例》初稿进行了审议，后来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987年3月又列入了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进行审议。鉴于村民自治问题是涉及全国八亿多农民的大事，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法律，法律委员会建议将此《条例》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此次会议原则上通过了这部法律。198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从法制的角度对村民委员会的法律地位进行了更加明确的定位，认为它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该法共分21条，对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地位、职权范围、组织设置、选举原则、届期、村民会议、工作制度、村民小组、村规民约等都作了明确和具体的规定。该法确立了以下几个重要原则：一是村民自治的原则。即由村民自己组织起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己决定自己的事务；二是直接民主原则。即由村民直接

选举和罢免村委会干部 ;三是村民自主的原则。即关系到全体村民利益和村内工作中的重大事务 ,必须由全体村民共同讨论决定 ,由村民自己当家作主。我国村民自治法律的制定 ,就向世界昭示 :中国的村民自治建设进入法制化和制度化的历史阶段 ,广大村民在法律的保障下自己决定自己的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在我国试行了10余年时间 ,在推动农村村民自治工作方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随着农村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和整个国家改革开放的进行 ,这部法律也日益显示出其局限性。1998年11月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了村民委员会是“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共计30条 ,对村委会的性质、职能、民主选举和决策原则、程序和基本制度、工作方式、法律保障等做了八个方面的增补和完善。这部法律的颁布和实施 ,使我国的村民自治工作在管理上更加法制化 ,规范化 ,对推动我国农村政治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整个农村工作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在我国村民自治发展的实践中 ,村民自治的立法进程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

第一 ,农村的改革和政治文明的发展与村民自治的基本法律制定进程的一致性 ;第二 ,国家制定的村民自治法律法规体现了以村民直接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这个核心内容和关键 ;第三 ,根据国家制定的村民自治制度的法律法规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出相应的适合本地的地方性法规和一些行政规章 ,使国家的法律具体化、程序化和可操作化。正是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 ,并且以法律的形式给予了保障 ,使我国的村民自治工作始终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 ,为推动我国的基层民主建设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这些年我国学者对村民自治问题的研究 ,应该说对推进我国

的村民自治工作是有很大贡献的。学者们从村民自治在实践中的“四大民主”问题,村委会与政府、村委会与党支部、村委会与村民的关系以及村民自治的法律环境等进行了讨论,这些讨论和阐述都是非常有益的。特别是村民自治是一种新的实践,在探索中必然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这些探索和争论无疑为解决问题提供了更加明晰的依据。但村民自治中还有一个重大的问题人们尚未涉及,这就是村庄法人自治问题。在村民自治中,村庄法人自治问题必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他直接涉及到村民自治与村委会的关系、村民自治与乡镇政权等关系问题,它也是村民自治健康发展中的重要一环。为此,我于2001年正式向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申报了《村庄法人自治论》这一课题,并很快得到批准,被确定为重庆市政府“十五”规划重点课题并得到资助。课题批准下来后,我先后对课题中涉及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拟定了一个导论和三篇共16个问题进行了研究:该书的导论对村民自治和村庄法人的关系进行了逻辑分析,明确提出了村庄法人理念的确立是村民自治完善和发展的必然路径,是村民自治研究视角的创新;第一编将探讨村庄法人自治论的法理基础,从宪法和行政法的角度论述了公民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其他的法律根据;第二编和第三编将探讨村庄法人的各类主体及其行为。根据民法理论,民事主体及其法律行为是民法的核心与基础,只有在民事主体与行为基础上,才能形成一系列的民事法律关系。全书力求证明,村民自治的实践不仅是中国宪政制度上的创新,更推动了民法理论的发展。正是为了说明这一点,该书的全部论证和研究才具有科学的意义。

# 目 录

前言 .....	(1)
导论 村民自治的健康发展与村庄法人理念的历史必然 .....	(1)
一、村庄法人理念与村民自治的完善与发展 .....	(1)
二、村庄法人概念及特征与架构 .....	(8)
三、村庄法人理论对于完善与发展村民自治 的意义 .....	(14)

## 第 一 编

### 村庄法人自治的法理基础

第一章 中国村民社会的历史发展及其治理模式的变迁 .....	(23)
一、社区治理的内容规定和基本特征 .....	(23)
二、中国历史上封建社会中村民自治管理体制的形成 及演变 .....	(32)
三、辛亥革命后中国社会的乡村治理模式及其特征研 究 .....	(46)
四、中国共产党对乡村社会治理模式的探索的历史经	

验与教训 .....	(55)
五、中国村民社会的间接治理规律 .....	(60)
第二章 村民自治的社会民主性质和法律适用 .....	(64)
一、村民自治的社会民主性质理论的基本内容 .....	(64)
二、社会民主的直接参与目标 .....	(71)
三、民法关系对社会民主的法律适用 .....	(76)
第三章 村民自治的基本矛盾是村庄公共权力的合法性	
安排 .....	(81)
一、村民的社会性动员与村庄权威的合法建构 .....	(82)
二、村庄治理结构与方式的选择和村庄公开权力运作的合法性 .....	(89)
三、村庄公共权力和村庄社区系列权威的建构 .....	(93)
第四章 村民自治与自治体理论 .....	(97)
一、村庄法人必然是合法的自治主体 .....	(97)
二、按照自主法人要求进行村民自治 .....	(105)
三、自治体的开放性和社会责任 .....	(110)

## 第 二 编

### 村庄法人的当事人形成的 理论基础及其角色化发育

第五章 村民的社会分化与组织化 .....	(115)
一、村庄的半熟人社会与村庄社区民主的组织资源 稀缺 .....	(115)
二、村庄社区民主中的自治组织资源的开发 .....	(123)

三、村庄社会格局革命与村庄组织化水平的正确提升 .....	(128)
第六章 村民自治中的政治参与 .....	(131)
一、村民政治参与的合法性来源于民主制度的自身本质 .....	(131)
二、加强村民政治参与的法律规范建设 .....	(138)
三、“意思”的正确表达和村民自主参与的“路径”选择 .....	(146)
第七章 村民素质的提高和村民行为能力的提升 .....	(149)
一、主体行为能力的构成与村民素质关系的分析 .....	(150)
二、正视社会转型期的村民政治行为能力的现实,对村民进行“政治启蒙”阶段的教育与培训 .....	(156)
三、着力培育农村中等收入阶层,重塑村庄社区民主的主体基础 .....	(162)
第八章 村庄精英在村民自治中的作用与活动机制 .....	(165)
一、要建立村庄精英的培养和认证制度,充分发挥村庄精英在村民自治和村庄社区民主中的作用 .....	(166)
二、依法发展村庄社会关系联盟,建立村庄精英的自觉产生和活动机制 .....	(172)
三、制度化使村庄精英尽归村庄民主政治之“大海” ...	(178)
第九章 “两委”关系制度创新的路径探索 .....	(182)
一、在民事主体平等原则和历史环境决定党的活动方式的理论基础上建立“两委”各级次的新型关系 .....	(183)
二、“主心骨”和“精英库”应是村庄党的基层组织在村民自治	

中发挥作用的两大“基石” .....	(189)
三、建设党的村庄基层组织活动方式转变的社会 环境 .....	(196)

### 第 三 编

## 村庄法人的依法行为

第十章 村庄法人的治理权 .....	(202)
一、村庄法人治理权的基本内容探讨 .....	(202)
二、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是实现村庄有序治理 的保证 .....	(209)
三、村庄治理的组织建构 .....	(214)
第十一章 村庄法人的发展权 .....	(218)
一、村庄经济的动态系统结构分析 .....	(219)
二、解读村庄经济发展的“起始阶段” .....	(226)
三、村委会在村庄经济发展中“有所为”的路径评析 ...	(231)
第十二章 村庄政治行为的耦合 .....	(235)
一、村庄政治权力域界的分析 .....	(236)
二、村庄政治权力系统和行为耦合的两个基石：“政治 法律根据”和“自由裁量权” .....	(241)
三、奠定村庄政治耦合的社会条件 .....	(247)
第十三章 村庄的文化发展权 .....	(252)
一、村庄文化建设的使命：从认同到归属 .....	(253)
二、发展村庄文化的平台：社会心理 .....	(259)
三、村庄文化发展的途径：大众化 .....	(266)

第十四章 村庄法人的社会责任 .....	(269)
一、社会责任感是履行村庄法人的社会责任的基础 ...	(270)
二、村庄法人的社会责任的法律依据和社会责任的类型分析 .....	(276)
三、建立社会责任的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	(285)
第十五章 对完善村民自治立法的思考 .....	(288)
一、村民自治立法的进程及其特征 .....	(288)
二、我国村民自治立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	(292)
三、对完善村民自治制度立法的路径分析 .....	(297)
附 村民自治中“四大民主”的法制化研究 .....	(编 四)
一、村民自治运行实践中“四大民主”存在的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	(303)
二、对规范村民自治“四大民主”问题的法制化研究 ...	(312)
三、村民自治实践“四大民主”制度的法制化建设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	(323)
参考书目 .....	(编 四)
后记 .....	(编 五)

# 导 论：

## 村民自治的健康发展与 村庄法人理念的历史必然

村民自治是中国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发展的一个重大突破口，也是中国未来民主发展和法制建设的“希望工程”。村民自治是中国农民的一个伟大创造，它是中国农民创造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己决定自己事务的组织。由于中国的国情，村民自治的建设面临着很多的矛盾和问题，需要在理论和实践中完善和发展，而我认为，村庄法人自治就是村民自治健康发展的重要路径。如果在村民自治实践中，没有实现村庄法人自治，村民自治可能流于形式。因此，村民自治的健康发展必然导入村庄法人理念，而村庄法人理念必然带来村庄法人自治。

### 一、村庄法人理念与村民自治的完善与发展

村庄法人理念的导入，对村民自治的完善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一）村民自治是中国农村社会生活的一次重大变革

中国的农村改革是从经济体制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有机体观点，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关系是差

序性与相关性的统一。所谓差序性,是指社会有机体诸因素之间的地位不是“半斤八两”的对等与平等关系,其中,经济因素始终是基础性与决定性的因素。所谓相关性,是指随着经济关系的变化,社会政治、文化及其他一切关系也或迟或早必然发生变化。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新经济体制的建立,特别是随着“一大二公”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建制的废除,使得村和组(即原来的大队与生产队)干部任命制的农村公共权力产生的政治建构失去了依托。中国农民在创造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又创造了村民自治这一既适应联产承包责任制经济体制,又能与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耦合的农村公共权力新的制度安排。联产承包制、村民自治,是中国农民在改革开放实践中的两个伟大的、可以等量齐观的发明!中国农民的这两个发明,再一次证明了列宁的观点: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是由千百万群众自己创造的!

用唯物史观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原理武装起来和以实践“三个代表”为己任的中国共产党人,对于人民群众符合历史规律和群众根本利益的任何首创精神,总是给予积极肯定并促进其健康发展。毛泽东同志当年满腔热情地支持农民运动,为我们如何对待中国农民的历史首创精神树立了光辉榜样。20世纪80年代初,广西罗成、宜山一些地方农村自发形成了村民委员会,取代日益瓦解的生产队组织。村民委员会的功能最初是维持社会治安和维护集体的水利设施,后来逐步扩大为对农村社会中诸多经济、政治事务进行自我管理。到了1982年初,这两个县已有675个村建立了村民委员会,约占两个县行政村总数的15%左右。与此同时,四川、河南、山东等省的一些农村地区,也陆续出现了村民委员会式的自治组织形式。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新《宪法》,肯定了村民委员会这一农村自治组织形式,肯定了它是我国农村社会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性质。从1983年起,全国各地依据宪法要求建立了村民委员会,到1985年底,全国共建立了村民委员

会948 628个。198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该法对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地位、职责、产生方式、组织机构和工作方式、村民会议的权力和组织形式等都作了全面而具体的规定。开始了村民自治制度走向规范化和法制化的新时期。1990年9月,民政部发出《关于在全国农村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通知》,1995年11月,民政部又召开了“全国村民自治示范工作经验交流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推动了村民自治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落实。1997年9月,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村民自治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1998年10月,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农业和农村工作,进一步明确了今后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的基本任务。会议认为,村民自治的重点是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制度;以村民评议和村民委员会定期报告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监督制度。1998年11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并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这个法律的最大特点就是明确了村民委员会彻底的直接选举制度。在群众创造的基础上,党和国家对村民自治既热情支持又予以指导,使之不断提高与完善。目前村民自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的新事物,在有几千年专制影响的中国农村终于站住脚并产生了虽有差异但总体是积极的效果,这在人类民主发展进程上应该是有特色的一页。

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村民自治在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轨道上不断完善与发展,实践成绩巨大,成效显著。项继权同志将这些成绩和成效概括为七个方面:①村民自治及村级民主选举的法律制度日趋完善;②村民自治及村级民主选举的实践范围遍及全国;③村级民主选举日益规范,民主程度明显增强;④村民自治及村级民主选举推动了农村基层党组织转变领导方式和方法;⑤村民自治及村级民主选举的实践推动了乡(镇)村关系从直接的行政领导关系向协商指导关系转变;⑥村级民主选举对基层政权及国

家民主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1998年底到1999年初,四川的步云乡和深圳大鹏镇首开了乡镇长直接选举的先河;⑦村级民主选举提高了农民的素质,促进了农村的民主法制建设<sup>①</sup>。

中国学者大多数对村民自治是持肯定和赞扬态度的。安徽省社科院辛秋水研究员认为,村民自治是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的必然趋势,因为,村民自治中的平等原则和竞争原则与市场经济原则是一致的。华中师范大学吴毅教授认为,农村选举是用地方精英与广大群众之间的互动代替过去国家与社会的互动,精英与群众的互动的产出将更高、更健康。

## (二)村民自治实践中面临的问题与村庄法人理论的导入

村民自治在农村经历了20多年的实践,虽然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与成效,但是,村民自治的实践仍处于探索阶段。对待村民自治这一新生事物,我们应持科学态度与清醒头脑,反“左”防右,既肯定其方向与成绩,又不掩饰不足与问题。不能因为村民自治的成绩与成效显著,不准人指出其中的不足与问题;也不能因为村民自治这一新事物有不足甚至带有旧事物的痕迹,就从根本上否定它。目前,在学术界和群众之中,对村民自治“左”或右的片面性观点都是不同程度存在着的。

目前村民自治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到底是什么呢?问题的表现形式肯定多种多样而且千差万别。中共中央党校王军教授2000年11月在报告中将村民自治的问题概括为四个方面:①理论与实践的矛盾。王军教授认为,理论上讲,我们还没有解决广大农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力的组织形式、性质、地位和作用,还没有解决村委会作为群众自治组织同实际要承担的农村社会管理的矛盾;②传统与现实的矛盾。几千年中国农村的宗法制传统,几十年战争年代和计划体制下形成的集中管理和以党组织战斗堡垒为中心的

---

① 刘亚伟主编:《无声的革命》,西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6月版,第309—313页。

传统,它们一方面需要消除或变化,但是,另一方面在村民自治制度尚未成熟到足以管理农村社会以前,它们又是在这一转型或过渡期有影响或有作用的现实力量;③效率与民主的矛盾。民主能够带来公平、公正、秩序稳定,可以防止最坏和纠错,但是,民主不一定带来效率、产生最好和拥有真理;④体制与素质的矛盾。村民自治的重点是加强民主制度建设,目前村民自治的两类主体村民和领导素质都有与这种民主制度不相适应的方面。从领导层面来讲,公仆意识、民主作风、品行修养、创新能力都与承担村委会工作要求存在差距;从村民层面讲,参与行为、道德修养、守则习惯、维权观念与方式都有待提高。国家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詹成付同志在2001年8月的一次报告中,把当前村民自治中亟待研究的问题概括为六个方面:①村委会选举问题。这方面的问题最多,主要有在人口流动条件下选民资格与户籍的关系,候选人资格要不要定、谁来定和怎么定,竞选活动的认识与形式,关于村委会领导的罢免程序及诸多具体问题,关于新旧村委会班子的工作交接,等等;②村民会议向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问题;③如何处理村委会和党支部的关系问题。詹成付同志认为,理顺村民自治背景下的“两委”关系,对村民自治的深化关系重大;④农村工业化对村民自治的影响问题。农村工业化的发展使农村居民由以村民组为基础变为以企业和社区为基础,引发了村委会凝聚力下降和一些先富村民用经济实力干预村民自治运作问题;⑤村民自治的权利保障问题。主要是法律规定太原则、不具体造成的;⑥村民自治的推动机制问题。国家各部门对村民自治的合力推动机制有待形成,村民自治的物质保障机制也有待建构。①

如何解决村民自治实践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呢?一些学者提出了要加强对村民自治的理论研究,通过对村民自治理论研究的新

---

① 中央党校:《理论动态》,第1535期。

突破,为村民自治中的实践问题的解决提供新的平台和思维方式。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重视的。《政治学研究》2000年第3期发表了中央党校学者仝志辉的文章《村民自治的研究格局》,文章指出,村民自治研究取向的基本分野是:政策与学理、宏观与个案并存。文章认为,对村民自治的学理研究构成了许多其他研究拓展和深化的契机。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法学、历史学等多学科涉足村民自治研究的格局正在形成。

笔者认为,在村民自治的理论研究中,法学思维具有举足轻重的特殊地位。因为,村民自治的实质就是一个法学问题,村民自治的实践一开始就是与法律互动的,没有《宪法》等法律的指导和规范,村民自治就不能在全国普遍推行并形成良好的局面。同时,对村民自治的任何成果的积极评价和肯定都只有纳入法治的轨道才能得到科学的解释和回答。而在村民自治实践中,很多问题之所以长期没有得到正确的解决则都是与村民自治有关法理法律法规不明不清不细有关。对村民自治问题进行法制化研究,符合村民自治的实际和社会发展的方向。怎样从法律研究上对村民自治进行有突破性的研究呢?笔者认为,当务之急是在政治学对村民自治是社会民主而非国家政治民主性质这一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在法律的角度确立村民共同体——村庄的法人地位。如果能将村民自治的法理主体基础从村民转向村庄,从而确立村庄的社团法人地位。村民自治实践中的很多问题就可以得到科学地解决。只有在理论上改变村民自治研究中有意无意的意识形态“左”的思维的影响,从适用法律上把村民自治纳入民法体系的法制平台上,才能使村民自治法律空间得以迅速扩大。在这种背景下,再用民法理论与法律视角看目前村民自治实践中遇到的难题和存在的问题,会令人有豁然开朗与柳暗花明之感!《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发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崔智友博士的文章《中国村民自治的法学思考》认为,目前对于村民自治的法律主体我们实际上还没有弄清楚,《宪

法》只是说“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很明显,这句话是给自治组织确立性质而不是明确法律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很明显,这句话只是明确了村民自治的功能与运作,并未明确其法律主体。法律主体不明,法律关系则不清,法律适用也难以准确。所以,现在关于村民自治的法律主体就存在三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村民自治的主体是村民,村民自治就是村民自己依法组织起来的一个自治形式;第二种意见认为,村委会是村民自治的主体,因为村民自治要在村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第三种观点认为,村民自治是以村为单位的自治,村民自治是一种集体的自治权。这样,村民个人是不能单独行使自治权的,因为村民自治的运行机制是法制基础上的民主原则和运行机制,民主的行使也是按照多数原则进行操作的,村民只有在形成多数人的意愿下才能参与自治。所以,村民自治的法理逻辑基础和法律实践的主体基础都不能确定为村民。按照这样的逻辑推论,村委会是村民大会授权的产物,它在法律上也不具有法人主体资格与地位,如果以简单的类比方法,村委会充其量相当于企业法人以经理为首的执行机构,至多可以充当集体法人代表或以村委会主任个人为法人代表。

而村庄是全体村民抽象的总称,它对外有受法律承认与保护的法律地位,它对内可以依法形成法人的内部治理结构。如果把村民自治的法理逻辑基础和法律的实践基础确定为村庄,确立村庄在村民自治中的法人主体地位,我们就可以用民法的观点,研究如何解决村民自治中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法人的外部社会权利与义务问题。可以这样说,目前村民自治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都可以归纳为村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建设与外部权利义务机制的建设。村民自治中的内部治理内容如选举与权责分配,涉及了村民、